

证券代码：001209

证券简称：洪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##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#####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会议室

#####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第三届董事会

###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郭梧文董事长

- 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5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54,754,1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788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54,399,1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0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35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共 71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3,255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900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35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**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**1、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54,733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3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1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1%。

#### **2、关于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54,733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

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,23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1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1%。

**3、关于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结果:**

同意 54,733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,23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1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1%。

**4、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结果:**

同意 54,737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,238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2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0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8%。

## 5、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### 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54,742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43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8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3%。

## 6、关于《2024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关联股东郭秋洪、周德茂、刘根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1,309,653 股，回避表决 51,309,653 股。

### 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3,425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8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3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4%。

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3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63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5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2%。

## 7、关于《2024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### 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54,735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,236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55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5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0%。

**8、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结果:**

同意 54,738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,238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4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8%。

**9、关于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结果:**

同意 54,733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,234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0%；弃权 1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0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、胡文华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